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1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坤車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山

債　務　人　寶之龍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
001	100,000元	民國107年3月14日	6%
002	100,000元	民國107年3月14日	6%
003	100,000元	民國107年3月14日	6%
004	100,000元	民國107年3月31日	6%
005	100,000元	民國107年4月30日	6%
006	100,000元	民國107年5月31日	6%

（續上頁）

007	100,000元	民國107年7月2日	6%
008	100,000元	民國107年7月31日	6%
009	100,000元	民國107年8月31日	6%
010	100,000元	民國107年10月1日	6%
011	100,000元	民國107年10月31日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